

十年五月七日通知補正，……本公業即依貴所要求辦理，依規約書之規定以掛號通知全體派下員辦理繼承變動，並按規約經由管理委員會審核及派下員大會決議確認十七位派下員已死亡，其繼承人共三十五位提供戶籍資料辦理，主管民政機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經公告備查程式後於九十年八月二日核發新派下全員名冊，本公業派下員由原二百一十二人變動為二百三十人。現實所指定林全成、林坤鐘二人雖於本案土地買賣之立約日前死亡，惟其繼承人經本公業通知後卻不配合辦理變動，於本公業召開派下員大會時亦未有一派下員提出該二人已死亡之事實，……派下員有死亡，其繼承人若未能配合辦理，依本公業規約或任何法令均無強制要求應繼承派下員配合辦理之規定。……二……本公業已依上開（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八二八二號）函釋辦理完竣，……繼承派下員暫時未來辦理，其派下權利並未喪失。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實施乃為便利管理、使用及處分祭祀公業之土地，……按祭祀公業其同意處分之派下員人數已達規約所定人數時，即屬合法有權處分。至於派下員名冊之更正公告，性質上僅係屬行政管理之便宜措施，如發生少數派下員不予配合或無法配合情形致未能辦理備查，即造成祭祀公業土地無法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此顯與當初訂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之原意不合。三本公業處分財產依規約規定需經派下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員同意書，九十年八月二日內湖區公所重新公告備查而核發之派下全員名冊二百三十人計算，需一百一十六

人以上同意，本公業於本案所附同意書共一百五十三份，超越一百一十六人許多，即使以林坤鐘之繼承人四人、林全成之繼承人一人計算，亦仍超過許多。……四本案公業已依規定重新備查，對於重新備查手續後仍發現有未配合辦理之派下員部分，建請貴所報請內政部核示是否可依其繼承系統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審認其繼承人據以計算派下員人數（即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內民字三五三五〇號函），以維護本公業權益。」，案經本處報奉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七八四六號函核復略以：「……本案該公業既已提出內湖區公所核發變動後之派下全員證明名冊等文件申辦移轉登記，該公業派下員人數自得依該名冊所列人數計算，至其處分是否符合規約之規定，請依權責自行核處。」，中山所即依上開內政部釋示，以前揭內湖區公所核發之變動後備查名冊所列派下員人數為派下全員數，審查該二公業之派下全員為二二〇人，又同意處分係爭土地者，計有一五三人，已符合該二公業前揭規約第九條所定之「全體派下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同意」，爰中山所于全案審核無誤後，即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准予辦理登記。故本案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並無不妥。

二五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題目：蔡薰英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之判決主文是指被告林跳本人應將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蔡薰英？還是指祭祀公業林成祖、林秀俊、林三合、林春記、林海籌應將其土地所有權辦理移轉予蔡薰英？林跳係為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土地所有權者的主體應為祭祀公業，這些土地是林跳個人的嗎？法院是判決林跳個人之土地應移轉給蔡薰英呢？還是判決祭祀公業之土地應辦理移轉登記？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原告為朱添福、共同被告為蔡薰英及林跳（祭祀公業林秀俊等五公業之管理人）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判決主文略謂：「被告林跳即祭祀公業林成祖、祭祀公業林秀俊、祭祀公業林三合、祭祀公業林春記、祭祀公業林海籌之管理人應將座落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蔡薰英，再由被告蔡薰英移轉登記予原告。」故本案依上開民事判決意旨，應係指祭祀公業林秀俊等五公業應將上開附表所示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蔡薰英。

二、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者，當事人欄應表明其為祭祀公業管理人，以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九號著有判例，本案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

號民事判決，因起訴前該公業之管理人林跳已死亡，依上開判例所示，應以該公業全體派下被訴，或選任新管理人後，再以新管理人被訴，始為適法，而其無以全體派下被訴，亦無俟該公業選任新管理人後，再以新管理人被訴，而逕以死亡之林跳被訴，依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民事庭庭長會議，該判決當然不生效力，又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三二三五號民事判決，前經該院民事庭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院錦民金七十三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函復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並未確定在案，足證該所處理本案完全適法。

二五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行政法院之判決與司法判決（地院民事判決）不合時，應如何遵守？司法判決之有效與否由誰（何單位）認定？司法判決未經廢棄可以拒絕不服從嗎？司法判決之既判力有無時效？行政法院之判決人民事後可否提出再審議？有無提出之時效限制？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答：一、按民事訴訟係解決民事事件紛爭確定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過程與手續，行政訴訟則屬解決行政事件之爭議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程式，故民事判決係以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行政訴訟則係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兩者之訴訟標的不同，並不生同一事件行政